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*ST 聚龙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聚龙股份”）于2022年3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15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签字合伙人张晓萌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下发的【2021】1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。因其已按照上海专员办的要求完成相关整改，且其本人未被监管部门和中兴华限制参与证券类业务活动，因此在提供相关被监管信息时未能引起足够重视，导致其未将曾收到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信息提交公司予以披露。公司经问询查证后现将披露信息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为：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张晓萌，于2005年9月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4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先后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参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、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。

现更正为：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张晓萌，于2005年9月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4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先后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参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、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记录，作为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下发的【2021】1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2021年12月6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下发的股转会计监管函[2021]6号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，前述监管措施已完成相关整改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证券相关业务

活动资格的情形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更正后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将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